

## 信阳市气象局政务服务全程网办事项清单

事项名称	申请条件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p>1.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p> <p>2.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p> <p>3. 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p> <p>4.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p>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8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p> <p>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p>	<p>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2. 居民身份证件 3.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总规划平面图 4.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技术参数说明</p>	<p>1. 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通知书》；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 审核（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其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进行技术评价并出具《雷电防护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为特殊环节），出具审核意见）</p> <p>3.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符合要求的，出具《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防雷装置设计修改意见书》）</p>	<p>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不包含审批部门受理后委托专家对其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进行评审并出具《雷电防护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所需时间。)</p>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与竣工验收	<p>1.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p> <p>2.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p> <p>3. 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p> <p>4.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p>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8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p> <p>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p>	<p>1.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2. 居民身份证件 3.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4. 防雷装置竣工图纸 5.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可承诺）</p>	<p>1. 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通知书》；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 审核（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并出具《雷电防护雷装置检测报告》（为特殊环节），出具审核意见）</p> <p>3.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符合要求的，出具《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防雷装置整改意见书》）</p>	<p>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不包含审批部门受理后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对其安装的防雷装置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所需时间。)</p>

	1、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危险气体的运输、使用和存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至少有1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4、有必需的器材和设备； 5、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6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	1.施放气球资质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人员资料 4.施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 5.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	<b>1.受理</b>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通知书》；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b>2.审核</b> （根据需要派人现场核查（为特殊环节），出具审核意见） <b>3.决定</b> （作出许可决定。符合要求的，颁发《升放气球资质证》正、副本；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法定时限：一般 20 个工作日，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b>承诺时限：</b> 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不包含审批部门受理后根据需要派人现场核查所需时间。)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1、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危险气体的运输、使用和存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至少有1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4、有必需的器材和设备； 5、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6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	1.施放气球资质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人员资料 4.施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 5.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	<b>1.受理</b>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通知书》；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b>2.审核</b> （根据需要派人现场核查（为特殊环节），出具审核意见） <b>3.决定</b> （作出许可决定。）	法定时限：一般 20 个工作日，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b>承诺时限：</b> 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不包含审批部门受理后根据需要派人现场核查所需时间。)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的变更	1、已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2、《施放气球资质证》处于有效期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6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	1.施放气球资质证变更申请表 2.营业执照	<b>1.受理</b>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通知书》；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b>2.审核</b> （出具审核意见） <b>3.决定</b> （作出许可决定）	法定时限：一般 20 个工作日，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b>承诺时限：</b> 1 个工作日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的注销	持有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376 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p>	<p>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注销申请书 2. 施放气球资质证</p> <p><b>1. 受理</b>（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通知书》；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b>2. 审核</b>（出具审核意见） <b>3. 决定</b>（作出许可决定）</p>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p>1. 施放单位具有《升放气球资质证》； 2. 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 5 天申请； 3. 施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 3 天申请； 4. 施放气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要求； 5. 施放时间、地点不得与所在辖区低空、慢速、小型飞行器相关管制要求冲突。</p>	<p>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371 号）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79 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p>	<p>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申报表 2. 居民身份证 3. 施放气象资质证</p> <p><b>1. 受理</b>（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通知书》；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b>2. 审核</b>（现场核查（为特殊环节），出具审核意见） <b>3. 决定</b>（作出许可决定。符合要求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法定时限：2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不包含审批部门受理后现场核查时间。)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p>1. 申请人条件 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且可能影响气象探测环境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公民。同时符合下列行政法规和标准要求 1. 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2. 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大气本底站》（标准编号：GB31224-2014）《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标准编号：GB31221-2014）、《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高空气象观测站》（标准编号：GB31222-2014）、《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天气雷达站》（标准编号：GB31223-2014）、《地球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GB13615-2009）等标准要求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2016年修订）第十七条：“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未征得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          3. 《河南省气象条例》第十二条：“……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事先征得省气象主管机构同意，并采取相应措施后，方可建设。……”          4.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第六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申请由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受理。          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第七条第一款 受理机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现场踏勘。现场踏勘应当通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到场，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现场踏勘记录表上签署明确意见。</p>	<p>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2.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4. 居民身份证</p>	<p><b>法定时限：</b>一般 20 个工作日，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b>承诺时限：</b>2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不包含初审部门组织现场踏勘所需时间。)</p>
--------------------------	---	---	---

备注：上述事项办理均免费